

证券代码：870107

证券简称：ST 博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宏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86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宏泉、田娟、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昀、黄春华、张露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为改善当前情况，公司应加快业务转型、完善业务模式；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，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，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庆宇律师、李锴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